

第二章 概要

调动税收收入、执行税收规则和减缓气候变化，是世界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国际协调可以在三个方面发挥作用：企业税收、个人税收以及碳定价。从全球角度来看，协调不足会导致效果不尽如人意。举例来说，一国所得税税率较低会吸引他国税基、进而吸引其税收收入，这将迫使这些国家也降低所得税税率。类似地，一国单方面征收碳税可以遏制国内的碳排放，但可能会导致生产和碳排放转移到其他国家。因此，未经协调的措施不仅会导致低效的低税率（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下降趋势中可以看出），还会造成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效率低下。企业税和所得税的有效协调需要全球各国的参与，而少数几个主要排放国之间达成一致就可遏制全球变暖。

企业税的协调

2021年10月，各方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下达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双支柱协议（截至目前，已有137个辖区认同了该协议），协议落地后将显著改善针对跨国企业的税收工作，但还可以采取更多行动：

- 在支柱一下，将部分税基分配给市场国（允许它们在没有实体机构存在的情况下征税），这比单边征收数字服务税效率更高。尽管这样的重新分配仅涉及跨国企业全球利润的2%，但其带来的全球税收收入，与目前单方面征收的数字服务税所得收入大致相当。
- 在支柱二下，将企业最低税率设为15%，可以减少企业跨国转移利润的动机，为税收逐底竞争划定底线——这使各国空间通过调整低效的税收激励措施等方式来提高企业所得税。据估计，设定最低税率后，全球将通过补征税款使企业所得税收入增加5.7%，此外，还可能通过减少税收竞争使其再增加8.1%。国家和企业如何反应，对于实现上述成果至关重要。
- 在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时，可将低收入国家的利益纳入其中，例如，商定税收简化措施、加强对特定跨境资金往来的预扣税，以及促进各方及时获取按国家划分的跨国企业信息。

个人税务和信息交流

开展国际信息共享合作可以遏制离岸逃税行为。在“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全球论坛”取得进展的基础上，重点有三大改革方向：

- 建立受益所有权的登记系统，或是与之效力相当的其他机制，以便税务部门获取最新可靠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 在税收征管部门内部开展数据分析能力建设并成立专门的团队，以支持税收遵从，低收入国家尤其应该如此。
- 随着合作的深入，当前税收政策选择受到执行能力制约的国家应调整税收政策，特别是调整针对收入分配顶层群体的税收政策。

随着跨境远程工作机会的增多，具有较高流动性的劳动所得税税基也随之扩大——目前这估计占到全球个人所得税税基的1.25%。未来，个人税收协调的重要性将不断上升，且将带来各种问题，如与企业税收相关的问题。

碳定价协调

全球变暖威胁着我们的地球，各方亟需采取紧急行动、协调合作来遏制碳排放。尽管各方在《巴黎气候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COP26）下取得了进展，但在全球减排政策及目标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少数几个主要排放国可以迅速协调，实现补

财政监测报告

充《巴黎气候协定》所需的减排规模。碳税或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等基于价格的方法通常是最有效的。不过，在同一共识下，还可以考虑采取监管等其他方式。本章的主要研究结果如下：

- 通过为主要排放国设定国际碳价下限（通过计算等效价格，使之也能包含其他的方法）来加强《巴黎气候协定》，这么做可以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2°C 或更低，同时还能兼顾处于不同收入水平的各国所需承担的不同责任。如能就此达成一致，到 2030 年，发达经济体的排放量将比基线水平减少 35%-50%，新兴市场经济体将减少 20%-30%。这一计算方法假设发达经济体所采取的措施相当于执行了每吨 75 美元的碳价，中国等高收入新兴市场经济体为每吨 50 美元，印度等低收入新兴市场经济体为每吨 25 美元。
- 各国可以采取跨国一致的方法来使用监管等非价格型政策（在第二章中概述），以便将商定的减排量转换为等效碳价，而这种等效碳价可作为一个通用的指标。

国际协调对于克服单边行动的局限性至关重要。近期在所得税领域取得的进展表明，各国可以携手取得切实成果。我们已经取得了这样鼓舞人心的进展，那么接下来的优先事项将是商定具体方案，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 2°C 以下，以免为时太晚：我们还等什么呢？